

钦州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钦浦环审〔2021〕24号

关于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722-05-03-016912）位于广西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属于新建项目。法人代表：陈炳圆。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41.1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 5 条、生产车间 2 栋、锅炉房 1 间、仓库 2 栋、办公生活区及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环保治理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热压及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热压及涂胶工序等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热压机上方安装大范围集气罩，将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锯边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收集后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由高效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标准小型标准。

（二）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空压机、锯边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在此基础上采取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导热油炉炉灰；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废边角料收集回收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导热油炉炉灰收集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处置。废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

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五）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制定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救援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三、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如因项目性质、规模、用地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出现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6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钦州市浦北生态环境局，浦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